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韋伶
電話：03-5220824
電子信箱：024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160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600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貴校
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教育宣導
事宜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2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案內計畫分工措施，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（賃居）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教育部訂於本年12月下旬，於校安中心網頁/表報作業區，開放填報表單供各級學校填復相關宣導執行成果，屆時該署另案通知憑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